

彰化縣溪州鄉國軍實彈射擊危險影響區域 居民生活扶助自治條例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彰化縣溪州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國軍實彈射擊公告危險影響區域所在之村里，依據國防部實彈射擊等訓練勤務造成人民生活影響程度，酌予捐助睦鄰經費(以下簡稱本經費)，確保國軍戰訓任務正常實施，維護國防安全及照護地方居民權益，提升品質爰依據國軍訓場睦鄰工作要點(以下簡稱工作要點)第十四點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 立法依據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本自治條例之 主管機關 。
第三條 生活扶助金經費來源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睦鄰捐助經費，並經本公所循預算程序辦理。	本自治條例之 經費來源 。
第四條 本條例係落實工作要點立法精神，於本鄉受國軍實彈射擊公告危險影響區域：榮光村、大庄村、成功村、西畔村、圳寮村、柑園村、潮洋村、張厝村等八村(以下稱受補助村別)居民。	本自治條例之 發放對象 。
第五條 受補助村別村民，以前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籍滿一個月者為次年度補助對象，外籍配偶亦得列為補助對象，惟需檢附居留證。受補助村別內戶籍資料以戶政機關完成登記為準。	本自治條例之 發放標準 。
第六條 生活扶助金申請以戶為單位，以推派設籍戶內成年人一人為申請人，惟特殊情事者，由本所認定另以案辦理。	本自治條例之 申請方式 。
第七條 受補助村別村民每年每人補助金額新臺幣伍百元整。	本自治條例之 補助金額 。
第八條 受理日期及申請程序等事項授權主管機關，另訂定自治規則行之。	本自治條例之 申請期限及程序 。
第九條 撥款時間為案經國防部審議審定撥款匯入本所公庫後再行撥付至申請人帳戶內。	本自治條例之 撥款日期 。
第十條 申請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原核准補助，並追回其款項： 一、提供不實資料。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	本自治條例之 申請人不法申請應負之責任 。

三、戶籍遷出受補助村別之行政區域。	
第十一條 本經費視國防部核定該項目金額，不足或取消時，得停止部分或全部之申領。	本自治條例之 補助經費核定 。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 施行日期 。